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的 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二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二批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8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9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